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02 日發文

新北檢貞 國 113 偵 58090 字第 號

10012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8090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8090 號被告楊皓程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楊皓程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國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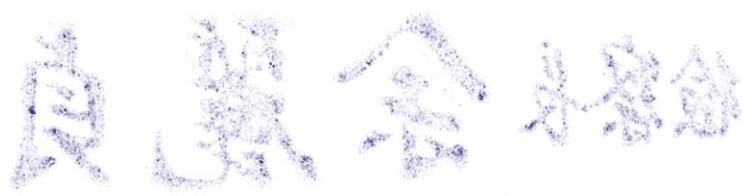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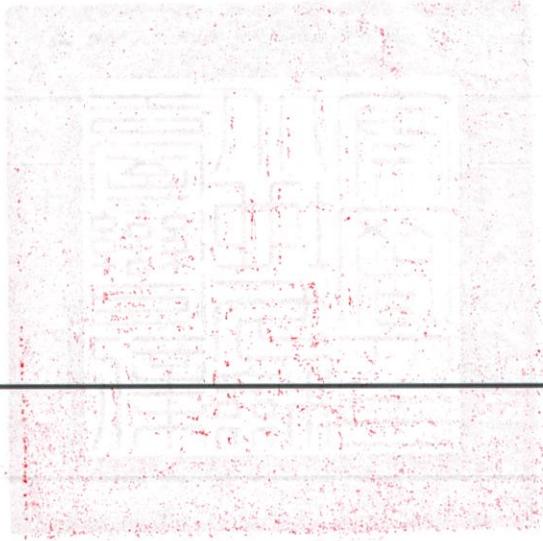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鄭心慈決行

SIOUX



南洋華人總會